

# 供给侧视域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路径研究<sup>\*</sup>

胡军

(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合肥 230601)

**[摘要]**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推进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需匹配性,将助力更好满足农民的精神文化需要。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面对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新变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供给存在主体虚化、内容形式化、方式低配化、机制碎片化等一系列风险。防范和化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供给风险,必须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吸纳全社会参与;坚持以需为导向,充实农民精神生活;推进供给方式适配,保持充满生机活力;创新机制有效集成,不断深化供给质量,从而实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长效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供给侧; 有效路径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696(2025)06-0010-08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农村现代化,不仅物质生活要富裕,精神生活也要富足。”<sup>[1]</sup>这一论述明确了农村现代化是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足相协调的现代化,为推进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发生了新变化,也对精神文化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题中应有之义。本文拟从供给侧出发,考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治理策略,将有利于深化农村“铸魂”工作,也有助于为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 一、供给侧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所在

供给与需求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两个

重要方面。作为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双方,供需之间的矛盾运动推动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突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需求,供给就无从实现,新的需求可以催生新的供给;没有供给,需求就无法满足,新的供给可以创造新的需求。”<sup>[2]30</sup>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始终紧扣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化供给,推动农村精神文明供需平衡,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党领导人民打贏了脱贫攻坚战,如期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农村整体面貌发生历史性巨变,农民生活水平得到大跃升。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增长至23 119元。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富了口袋”的农民也期望“富脑袋”。在新发展阶段,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凸显,对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的需

\* [基金项目] 华中科技大学双一流智库建设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25ZKJD03)。

[收稿日期] 2025-09-12

[作者简介] 胡军,男,安徽太湖人,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要越来越突出,对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期待更加强烈,高品质文化享受成为新的文化追求。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离不开丰富精神食粮的提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当高楼大厦在我国大地上遍地林立时,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也应该巍然耸立”<sup>[3]6</sup>。

与对精神文化期待更为强烈相对应的是,农民结构也在发生巨变。自改革开放以来,“数亿农民离开了耕作的土地,甚至离开了生活的村庄”,形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城市化进程”<sup>[4]4</sup>。到2023年,农民工数量达2.98亿人。“大量青壮年在农村社区的长期不‘在场’,构成了农村社会主体的失陷”<sup>[5]172</sup>,也造成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缺位,许多农村出现村庄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现象。在2013年前后,“据测算,农村留守儿童已超过六千万,留守妇女达四千七百多万,留守老年人约有五千万”<sup>[6]680</sup>。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国农村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为1.21亿人,占农村总人口的23.81%;农村留守儿童规模达到4177万人。这些留守群体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满足这些留守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很难依靠其自主生成。在农村调研中,经常听到老人的诉求,诸如“希望政府能够多组织一些文化活动,丰富我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多搞一些送戏下乡”,等等。

整体来看,我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求在发生巨大变化,迫切需要文化供给的转变。然而,农村精神文明的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存在“跟不上”“达不到”的风险。早在2018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sup>[7]257</sup>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也在供给侧,需要持续深化精神文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供给质量,用改革的办法扩大和增强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更好满足广大农民的精神文化需要,解决供需不匹配的问题。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

供给“已经不是缺不缺、够不够的问题,而是好不好、精不精的问题”<sup>[7]256</sup>。从调研情况看,需要从两方面着力:一是补齐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短板。在现代化的快速转型中,乡村社会的文化元素遭到挤压或挤占,而新的文化衔接体系未能有效建立,呈现出“先破而不立”的局面<sup>[8]241</sup>。这导致一些农村地区存在如“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sup>[9]14</sup>。为此,“要旗帜鲜明反对天价彩礼,旗帜鲜明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sup>[10]254</sup>,着力推进移风易俗,增强文明风尚,弘扬真善美,抑制假恶丑,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二是推进精神文明迈向“高峰”。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农民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满足农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从“被动满足”向“主动适配”“数量覆盖”向“质量提升”转型,实现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 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供给的风险表征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11]591</sup>新时代以来农民物质生活条件的快速改善,带来了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变化,使得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供给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不适应性。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考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供给的风险表征,将为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供需匹配提供基础。

### (一) 供给主体虚化风险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首要的是解决由谁负责供给的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一工作主要由宣传工作部门承担。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强调“各级党委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对宣传思想领域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不断提高领导宣传思想工作能力和水平。”<sup>[7]4</sup>为推动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党中央做出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大决策,自2018年部分试点开始,如今已实现全面覆盖。根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县级党委承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主体责任,县级党委书记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乡镇党委书记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所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站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为县级的“一把手”工程,职权清晰、责任明确。然而,在工作实践中,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虚化风险,在一定范围内出现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想抓、不会抓、不敢抓的情况。

首先,存在“不想抓”问题。在个别地方干部的眼中,经济发展是硬指标,GDP才是真任务。学者周黎安用“政治锦标赛”的概念来描述地方干部的这一行为取向,“竞赛优胜者将获得晋升,而竞赛优胜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则由上级政府决定,可以是GDP增长率,也可以是其他可度量的指标,如财税增长、招商引资规模、出口创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等”<sup>[12]</sup>。在所有这些考核中,精神文明建设的比重有限,导致很多地方干部将其视为可有可无的“虚功”。此外,一些地方干部也存在“只要经济发展了,乡风自然会文明”等错误观念,体会到了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的决定作用,却没有深刻理解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反作用,以至于出现“经济发展搞不好,哪有闲情搞精神文明建设”的论调,从而不愿投入精力抓精神文明建设。其次,存在“不会抓”问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直抵人的思想和人心的工作,具有无形性、难量化的特点。作为党和国家政策执行落地的最后层级,基层长期惯于根据政策指示进行实践操作,但却对“虚功”如何实做缺乏思路。在调研中发现,很多基层干部表示精神文明建设“不知道从哪里下手”,甚至“期盼上级能出台具体的操作手册来抓”。最后,存在“不敢抓”现象。不少基层干部认为精神文明建设属于人的思想层面,怕过于干涉会引发舆情或引起矛盾。尤其是对一些民间宗教活动,有乡镇宣传干事坦言,

难以准确衡量是否非法,有的甚至将其盲目认定为法律所保护的“信仰自由”。不敢作为的背后是担心自己处置不当,引发上访、维稳等问题,最终让自己“背锅”,所以在处理过程中多是采取回避态度。这些“不想抓、不会抓、不敢抓”的问题,带来的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明确责任主体的功能虚化,从而影响了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

## (二) 供给内容形式化风险

中国共产党一直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把凝心聚力作为推进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有研究发现,新时代以前党主要偏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科技助农惠农、文化下乡、农村教育等外在性、浅层次、器物性的精神文明建设<sup>[13]</sup>。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sup>[14][33]</sup>的使命任务,明确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和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sup>[10][278]</sup>。在以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抓手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明确其要承担起“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的职责。经过多年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在农村有了更广的覆盖面和更高的满意度。然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持续完善精神文明供给内容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形式化风险。

首先,部分地方重“硬件”轻“软件”,文化设施利用率低。目前,广大农村的公共文化设施(如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广场等)日益完备,尤其是一些文明实践点下沉延伸到自然村落、村民活动频繁的广场或农家小店,便利了村民就近享受文化生活。但是,一些地方的文化设施硬件配套完备,却缺乏活动、没有人气,利用率低。“比如,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华丽的文

化地标,对面向基层群众的文化服务重视不够;一些基层文化场所利用率不高,有的农家书屋处于闲置状态,有的文化站或文化中心被长期挤占挪用;一些文化服务不合群众口味,有的农村电影放映片源陈旧、观众寥寥,等等。”<sup>[7]257</sup>在调研中也发现,一些地方的送电影下乡出现“无人观看”,一些文化活动广场只有特定节日有人气,大部分时间是“冷冷清清”;一些文明实践阵地建设“高大上”,甚至有些阵地布置在地理位置很好、人口密度最盛的地方,但群众进入率和使用率偏低。其次,部分地方重“输入”轻“结合”,文化活动吸引力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为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抓手,需要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文艺演出、便民服务、科学普及等组合式活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也提出,“针对农村群众的实际需要,结合农时季节、重要节庆等时间节点”进行活动安排。但部分地方将文化供给任务化,“上级要求什么就做什么”,满足于完成上级交代的活动任务,而没有真正考虑农民的文化需要。如在很多农村都开展“广场舞”比赛,进行“道德模范”评选,呈现出文化供给“千村一面”“万村一致”的特点。这种内容同质化的文化活动,难以形成独特的文明乡风。有的乡村在开展文化活动时,没有充分考虑农民的农忙农闲,以至于出现活动声势浩大、观众寥寥无几的现象。有基层干部苦恼:“我们搞一些文化活动,如果不给村民发点小福利,压根没人来。”有的甚至得出“村民不需要我们提供文化服务,他们需要的是手机短视频”的结论。

### (三) 供给方式低配化风险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离不开优质的文化内容,也离不开供给方式的创新。“当前,社会上思想活跃、观念碰撞,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媒体日新月异,我们要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创新内容和载体,改进方式和方法,使精神文明建设始终充满生机活力。”<sup>[7]6</sup>新时代以来,党始终根据时代需要和群众需求进行供给方式的优化,如在理论传播上,强调用群众的语

言、用群众接受的方式把大道理讲透彻通俗,用鲜活的故事生动诠释党的创新理论;在文明实践中嵌入融媒体中心的技术手段,推动实现“两个中心”的互融互通,达成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的匹配,等等。在不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供给方式创新的同时,也有一些地方习惯固守传统的供给方式,难以与时俱进推进方式创新,影响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获得感,降低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效果。

首先,偏重政府指令性供给。由于传统乡土文化元素的流失,再加上留守人员的自我精神供给能力偏弱,农村精神文化产品的主要供给责任落在政府身上。与市场或社会供给不同,政府往往将文化产品供给与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紧密配合,向下以行政指令性方式进行安排,体现在“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到具体人、具体事,层层传导压力,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sup>[7]86</sup>。这能够实现优质文化资源的“下达”,保证文化供给的社会效益。但是,自上而下的指令式供给,很容易产生层层向上负责的任务驱动心态,以“我认为农民需要什么”代替“农民真正需要什么”。有些地方的活动设计科学、文化内容也优质,但与农民的需求存在差距,导致活动“叫好不叫座”。供给方式上“想当然”,难免出现“上热下冷”的悬浮化现象。一位负责文明实践工作的领导坦言:“我们搞一些文化活动,总是自以为老百姓需要,结果热热闹闹的文化活动没有换来高‘点赞’呼声。但对于一些政府部门来说,是完成任务了,也不在乎‘水过地皮湿’的问题。”这种对上负责会降低农民的参与感,甚至可能引发农民对政府文化供给的抵触情绪。其次,偏重传统说教式供给。当今时代新媒体新技术日新月异,为精神文明供给方式的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是,一些地方仍然局限于传统的说教方式,尤其是在农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上。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理论宣讲为例,有不少地方干部秉持着“不能讲出问题”的原则,采取对着理论读本讲、对着原典原章读的方式,就理论讲

理论,有论断无解释,既不生动也乏活力,让老百姓听得“云里雾里”,“不知道跟自己有什么关系”。实际上,这种说教式供给也是一种不负责任、不作为的表现,没有真正使党的创新理论进入寻常百姓头脑中。有的地方则是在为农民提供文化服务时,生搬硬套地在活动开展前进行一些政治宣传,而没有将文化服务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引发群众的不满;部分地方在传播文明理念上局限于传统思维,以官方主流媒体为主,不注意研究传播规律和群众的自媒体使用规律,导致群众被一些网络短视频带偏,不信新风信歪风,错把邪气当正气。

#### (四) 供给机制的碎片化风险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供给是一项系统工程,点多面广,必须以有效的机制予以保障。机制不完善,会带来供给的短视化和低效性。近年来,党中央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分散在各个条块中的资源有效整合,依托文明实践活动进行统一调配、一体实用和协同运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广大农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快速发展。然而,也存在个别地方供给机制空转的情况,领导重视不够、协调力度不够、动员各方协同参与的能力不足,影响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首先,激励机制不完善。健全的激励机制能够激发精神文明建设供给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供给的长效可持续。目前,各地均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农村基层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但一些地方却未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中,导致出现“我们现在忙着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精神文明工作可以先缓一缓”的心态。一些地方在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中,一开始信心满满地组建了规模庞大的志愿服务队伍,但没有制定相应的嘉奖举措,导致志愿服务成“一阵风”运动,出现“后续无人”的现象;有的地方虽然明确对志愿者进行评选表彰、积分管理等礼遇,但是没有细化规则,导致“干多干少一个样”,挫伤了志愿者的积极性。

其次,协同机制不畅通。文明实践是以县级党委作为“一线指挥部”来主导推动,实现县乡(镇)村三级人力和资源的联动。然而,部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资源整合有限,也较少与单位、部门、企业或社会组织进行有效结对共建。由于缺乏统一协调,各单位的文化下乡“各自为政”,导致文化产品重复供给,形成了资源浪费;而有些结对打造的文明实践“联合体”,仅有形式上的联系,缺乏实质性的资源组合,没有达到取长补短、共同提质增效的效果。最后,支持机制不充分。调研发现,部分县级公共文化投入在财政总支出占比普遍偏低,基本维持在2%以内。尤其是在村级层面,很多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没有专门的经费支撑。阵地尚难以运转维持,为村民提供相应的文化服务就更难了。除政府财政资金外,市场社会资金进入有限,不少文化活动开展面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此外,在人才支持上,中西部广大乡村出现的“空心化”“老龄化”问题,文化人才缺乏甚至断层,而一些能够开展文化活动的本土人才又缺乏系统培训,导致文化活动开展有心无力,难以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供给的有效路径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sup>[9]</sup>。这一论述明确了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向。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锚定防范和化解供给风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供给侧结构性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sup>[2][32-33]</sup>。

#### (一)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吸纳全社会参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农村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这个传统不能丢。”<sup>[10][188]</sup>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

助推乡村振兴、实现农村现代化的精神支撑，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要坚持党管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动摇，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的参与，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格局，推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一方面，强化各级党委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掌握在手中，及时掌握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形势和动态。要从观念上破除“先经济、后精神”的错误观念，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推进，积极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精神支撑。另一方面，增强基层党员领导干部的阵地意识，着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宣传思想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sup>[7]67</sup>要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培训，增强其宣传思想工作领地意识，督促其对存在于乡村社会的各种错误思想敢抓敢管敢于斗争。对农民的一些错误思想倾向，要深入群众，加强正面引导，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做工作的方式帮助群众明辨是非。最后，吸纳市场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形成多主体协同建设的良好局面。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供给上，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有其自身独特优势。要在坚持党政主抓的基础上，积极吸纳市场力量参与乡村文化产业打造，规范资本下乡，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投资乡村文化项目；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农民的生产生活中，增强农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归属感，让农民在共建共享中实现精神需求的满足。

## （二）坚持以需为供导向，充实农民精神生活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说到底是为了让农民享受更好的精神文化生活。农民的需求就是供给的方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供给导向，“把‘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结合起来，把‘输血’和‘造血’结合起来，完善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sup>[7]257</sup>。既要校正农民精神追求的靶向，又要开展形式多样适应农民需要的文化活动和产品，为农民提供丰富的精神滋养，提振农民的精气神。

首先，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民生产生活。“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是一个国家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sup>[7]20</sup>要在农村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现代化各个方面，与农民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推动落实落细，使其“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使每个人都能感知它、领悟它，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实际行动”<sup>[7]109</sup>。其次，深挖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大力开展群众性传承开发活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离不开对乡土社会文化的挖掘发展和提升。要大力开展乡土文化挖掘、乡土文化展演等活动，推进优秀传统乡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打造一批地域性强、辨识度高的乡土文化品牌。充分发挥农民在传承优秀乡土文化中的主体性创造性，从乡村民间艺人、乡村文化人中选树一批乡土文化传承人，加大政策扶持和宣传报道，推动农民在传承保护中得到文化滋养。再次，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孕育文明乡风。结合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政策精神，紧密结合各镇各村实际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大力宣传移风易俗的“新做法”“新故事”，革除人情攀比、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坚决反对各种迷信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传播文明理念，涵育文明风尚。最后，坚持以需为供，精准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要。采取调查走访、座谈交流及设置“微心愿”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农民文化需求，找准需求点、建立需求清单。根据群众需求的重点、堵点、痛点、难点和断点，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精准下沉落地，真正做到“民呼我应”，形成供需的有效平衡，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 （三）推进供给方式适配，保持充满生机活力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

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久久为功。党领导人民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已走过了百年征程,在每个阶段都始终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不断优化供给方式,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始终充满生机活力。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供给方式上存在的低配化风险,要着力优化供给方式、改进供给方法,增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不断充实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首先,优化宣讲方法,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心”。适应对象化、差异化和分众化的特点,紧扣农民所思所想所期所盼,精准匹配不同群体的个性化需求,特别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与农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进行讲解,运用个性化制作、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的方式开展宣传,像钩子一样紧紧抓住受众的注意力,使其受到思想启迪和理论感召,自觉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其次,强化自主供给,支持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从农民喜闻乐见、积极欢迎的文化活动入手,支持农民自办村晚、文化节、广场舞、地方戏曲演出等活动,给予相应的活动指导和资金支持,统筹做好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增强群众自我文化供给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优化道德模范、榜样人物评选,着力发掘农民身边的“好人”“好事”“小事”,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用身边事推动身边人的转变,引导农民积极向身边人学习、向身边事看齐,推动树立文明观念。最后,深化数字赋能,扩充网络服务覆盖面。数据显示,从2011到2024年,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从20.7%跃升为65.6%(3.13亿),在传统“面对面”的乡村社会之外再造了一个“线上社会”。在人人都是移动互联终端的时代,要着力打造形态多样、手段先进、竞争力强的新型主流媒体,锻造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尤其是乡村党政领导干部,更要“解决好‘本领恐慌’问题,真正成为运用现代传媒新手段新方法的行家里手”<sup>[7]66</sup>,把握数字时代运行规律,充分利用网络开展文化供给,为农民提供丰富多样、受欢迎的文化服务。

#### (四) 创新机制有效集成,不断深化供给质量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供给机制,不仅是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支撑,也是提振农民精气神、促进乡风文明的重要手段。必须克服供给机制的碎片化风险,坚持系统集成观念,结合实际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抓好完善激励保障、推进资源联动和人才资金支持等方面工作,不断提升供给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

首先,完善激励保障,激发参与积极性。优化县乡村干部的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按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清单,确保考核务实精准而又不额外增加负担。细化志愿服务激励举措,突出以精神奖励为主,坚持适度反馈原则,通过信用积分、星级评定、优惠公共服务等形式增强志愿者的自豪感,探索在“一老一小”上开展志愿服务“时间积分奖励”模式,形成志愿服务互助循环发展机制,确保志愿服务长效化。其次,推动资源联动,提升供给综合效能。优化县乡村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机构的职责,打造“强中心—优所—实站”的三级阵地。以县级中心为统领,推进各类资源在三级阵地有效流转,支持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横向结对,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优势资源参与文明实践,把结对共建做实,实现各类优质资源整合下沉到农村基层。第三,加强资金投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推进补助资金向农村地区倾斜,优化地方的农村公共文化财政投入比重,完善财政资金利用方式。创新支持和激励机制,优化积极吸纳社会资本扶持乡村文化产业和事业的发展,保障农村文化建设资金需求。最后,优化人才支持,构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创新乡村文化人才支持机制,深挖本乡本土文化人才,着力培养一批“爱农村爱农民”的本土文化人才队伍,为其开展文化活动提供相适配的政策和资源支持。落实乡村振兴文化人才支持计划,引导农民工返

乡、能人回乡、知识青年下乡、企业家入乡积极投身乡村文化振兴,形成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人才合力。

### 结语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sup>[15]</sup>乡村要振兴,既离不开物质富裕,又离不开精神富有。只有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乡村的发展才能更加全面协调可持续。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是实现乡村振兴、推进农村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方面。在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必须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调动亿万农民的内生动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展现新作为新气象。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上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所呈现的供给风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势在必行的选择。但是,推进供给与需求相适应,并不意味着一味迎合农民和市场,而是要瞄准全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的本质需求,用党的创新理论筑牢农村意识形态阵地,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不断提振农民的精气神,推动农民向上向善向好,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助力农民更好承担起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任。然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工作,既“等不得”,也“急不得”,需要围绕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型升级要求,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在优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供给主体、供给内容、供给方式和供给机制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将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农民生产常态、生活日常之中,形成各具特色的农村精神文明新模式。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指引下,通过党与人民的共同奋斗和持续努力,必将走出中国特色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之路,为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中国民政,2023(6):4-10.
- [2]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3]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4]李培林.中国社会巨变和治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 [5]吴重庆.无主体熟人社会及社会重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7]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8]陆益龙.后乡土中国[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
- [10]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周黎安.晋升锦标赛:文献评述与研究展望[J].经济管理学刊,2022(1):1-34.
- [13]李任杰,龚云.乡村振兴战略下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3):105-116.
- [14]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
- [15]不懈努力—接续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N].人民日报,2025-10-24(3).

(责任编辑 王遐见)

# “数字+”视域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研究<sup>\*</sup>

陈彤彤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这既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也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与价值空间。当前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面临着诸多潜在挑战,主要表现为数字技术应用浅表化明显、知行转化链条断裂、数字技术伦理约束框架缺位等问题。为此应当以融合机制为核心、以运行机制为驱动、以动员机制为基础、以监督机制为保障,构建齐抓共管、上下贯通的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树立正确数字政绩观、发挥场景情景效应、健全伦理约束框架,积极探索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优化路径,进一步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从而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数字+”;城市精神文明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696(2025)06-0018-07

2025年5月24日,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sup>[1]</sup>城市精神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集中体现了不同历史时期社会进步的成果积淀与文明高度。进入数字时代,以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迅猛发展,不仅成为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更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拓展了全新的技术路径与价值空间。因此,深入研究“数字+”视域下建立健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既是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内涵式发展的应然要求,也是把握技术伦理、防范技术风险的内在要求,彰显“新时代新征程,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sup>[1]</sup>

的必然要求。

## 一、“数字+”视域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梗阻挑战

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逐渐从传统的宣传教育模式,转向以数字化平台、智能化工具和网络化传播为依托的现代模式,显著提升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覆盖率、精准度与互动性。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任何新兴机制在其运行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伴随着风险与挑战。其主要体现在数字技术应用浅表化、知行转化链条断裂、数字技术伦理约束框架缺位等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数字技术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

### (一)数字技术应用浅表化明显

当前部分地区的“数字+”城市精神文明

\* [基金项目]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乡村文化发展研究院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农耕文化赋能乡村治理的融合路径研究”(项目编号:HBXC25B04)。

[收稿日期] 2025-09-08

[作者简介] 陈彤彤,女,广东清远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副研究员,华中科技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建设呈现出显著的“重显绩轻潜绩”“重经济轻文化”的政绩观偏差,导致数字技术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应用往往停留在表面层次。具体表现为:热衷于投入易量化、可视化的硬件设备建设,例如智能终端铺设、数据大屏等,而忽视对文明素养培育、文化价值传播等“软性”内涵的深度数字化开发;倾向于打造可供展示的“样板工程”,却缺乏全域覆盖、持续运营、可复制的系统性规划。此外,由于缺乏对城乡文化差异、居民数字素养不均等现实问题的充分考量,许多数字化项目在设计之初就存在“水土不服”的隐患。一些平台功能复杂、操作繁琐,老年群体和农村居民难以使用,最终导致大量数字设施“建而不用”“用而不久”,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数字技术应用浅表化现象,使得数字技术无法真正融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环节,难以形成长效的推动机制。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的过程,而浅表化的数字应用却将其变成了短期的“面子工程”,不仅无法实现内涵式发展,反而可能演变为新型的“数字化秀场”,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健康生态。

## (二) 知行转化链条断裂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借助数字技术构建虚拟实践场景,虽然突破了时空限制,但标准化设计与现实社会的复杂性存在本质矛盾,这直接导致知行转化链条的断裂,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实践效能。一方面,数字化的实践场景具有明显的程序化特征,实践活动往往停留在表层体验层面,缺乏真实社会情境的深度参与和情感投入。市民在这种场景下的参与行为大多止步于“数字围观”,如点赞、转发等低成本的线上操作,难以转化为线下的实质性文明实践活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在于将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而知行转化链条的断裂使得这一过程无法顺利实现,导致文明实践工作成效大打折扣。另一方面,过度依赖积分排名、物质奖励等外部激励手段,可能引发行为经济学中的“挤出效应”,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市民基于

公民道德自觉和内在认同的参与动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需要激发市民的内生动力,形成自觉参与的良好氛围,而外部激励的过度使用不仅无法从根本上提升市民的文明素养,反而可能使市民将参与文明实践活动视为获取物质利益的手段。

## (三) 数字技术伦理约束框架缺位

习近平指出:“科技是发展的利器,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要前瞻研判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和伦理挑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审查规则以及监管框架。”<sup>[2]201</sup>当前,我国信息安全防控制度建设存在诸多不足,隐私保护制度尚不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仍然突出。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推进过程中,相关法律制度仍未健全、信息安全事故的追责机制不完备,市民的隐私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犯和泄露。这不仅损害了市民的切身利益,同时也会降低市民对数字技术参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信任度。一方面,算法黑箱问题突出,用于文明行为评价的算法模型缺乏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可能导致“数字歧视”现象发生,影响评价的公平公正;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应用的伦理规范和监管标准尚未建立,导致技术赋能缺乏必要的边界和约束,这不仅可能损害公众权益,更会侵蚀数字技术赋能的社会信任基础。

## 二、“数字+”视域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构成要素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sup>[1]</sup>在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当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不仅是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软实力的关键所在,更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题中应有之义。构建齐抓共管、上下贯通的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则是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确保文明成果落地生根、久久为功的核心支撑。因此,在“数字+”背景下,笔者从融合机制、运行机制、动员机制以及监督机制四重维度展开分析,系统阐释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核心构成要素。通过

这四重机制的相互配合和共同作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将能够更加系统化、规范化，不仅可以提高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效率和精准度，同时也能够降低市民参与的门槛，激发市民的参与热情，从而有效提升城市的整体文明水平。

### （一）融合机制——营造“低门槛”参与的基础环境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是推动城市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主要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四个方面。四者共同致力于激发全民族精神面貌奋发昂扬，进一步形成道德高尚、团结奋进、向上向善的城市精神气质与整体风貌。“数字+”背景下，市民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为多元、生活节奏更为加快。如果公民道德建设与理想信念教育脱节，便容易出现价值传播与市民需求的错位；如果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与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割裂，活动就容易流于形式，缺乏持久影响。因此，建立融合机制，就是要打破传统分割的低效状态，推动多维要素的有机结合，从而实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的整体联动。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 1.“价值+技术”融合机制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在于“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sup>[1]</sup>。传统价值传播依赖于课堂讲授、宣传阵地等方式，其影响力和渗透力相对有限。在“数字+”背景下，价值传播能够通过技术平台实现全方位、多维度的嵌入。例如，利用大数据精准推送文明实践内容，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市民日常生活场景紧密结合；借助短视频、沉浸式交互等新兴媒介，将抽象的、学理化的、高度概括的话语体系有机转化为具象化、可体验的场景。这种价值与技术的融合，使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不再停留于被动灌输，而是转化为互动性更强、感染力更大的文明实践过程。

#### 2.“线上+线下”融合机制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既需要理念传播与舆论引导，也需要行动落实与实践支撑。数字化并非对线下文明实践的替代，而是与线下活动形成互补关系。例如，在教育文化建设方面，线上智慧课堂、知识平台能够扩展知识传播的范围，而线下的文化馆、图书馆活动则提供了面对面的深度交流空间；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线上志愿服务平台可以实现人员招募与任务分配，而线下活动则是文明行为的真实呈现。通过线上与线下的融合，文明实践工作既能够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也能够保持人际互动的温度和社会纽带的强度，从而形成虚实互动的整体格局。

#### 3.“传统+现代”融合机制

融合机制还体现在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建设之间的相互贯通。习近平指出：“城市是一个民族文化和情感记忆的载体，历史文化是城市魅力之关键。”<sup>[3]109</sup>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不仅着力提升市民的综合素养，更肩负着对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使命与创新转化。数字化手段以创新形式保存与展现历史文化，诸如通过虚拟博物馆、数字档案馆或 AR 技术生动复原历史场景，让市民在沉浸式体验中深化城市文化认同。可见，“传统+现代”融合机制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化为“文化基因”与“现代功能”的有机统一。正如习近平强调，现代化人民城市应当“注重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留中华文化基因，体现中华传统经典建筑元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体现文明包容，打造城市建设的典范”<sup>[4]402</sup>。

融合机制不仅仅是简单的“物理”手段叠加，而是一种通过“数字+”逻辑推动多维度要素系统化整合的过程，强调在理想信念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群众实践三个方面形成内在统一和动态互动。通过融合机制，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能够更好地发挥整体合力，不仅实现理想信念教育的渗透力提升，还能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广度，更显著增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组织力与参与度，从而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精

神风貌”<sup>[1]</sup>，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 （二）运行机制——提升市民参与的便捷性与效率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制度安排、技术支撑与治理结构的有机协调。若缺乏有效的运行机制，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极易出现碎片化推进、责任边界模糊以及目标落实偏差等问题。尤其在“数字+”背景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已经不再是单一的宣传与教育，而是嵌入城市治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多维过程。因此，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是确保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落地、实现动态高效管理的关键所在。

### 1. 制度运行机制

制度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运行流畅的根本保障。制度运行机制指的是通过顶层设计、政策规范与考核评价体系的建立，使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推进。例如，文明指数、城市文明公约、公共行为规范等，均通过制度形式明确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向与标准。在“数字+”情况下，制度运行还表现为规则的数字化呈现与执行，通过平台化监管和在线信用记录，使制度不再停留在纸面，而能渗透到市民的日常行为与治理过程之中。通过制度运行方式，不仅提升了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同时也增强了市民对制度的认同感和遵守意愿。此外，通过在线信用记录系统，可以将市民的文明行为与信用积分挂钩，形成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机制，进一步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纵深发展。

### 2. 技术运行机制

技术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运行的支撑基底。技术运行机制体现为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平台与智能化工具的支撑作用。借助“城市大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等，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实现信息的快速采集、实时分析和动态反馈。例如，利用智慧屏幕与移动端推送进行文明宣传，依托数据监测评估市民参与情况，从而实现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技术运行机制不仅提升了文明

建设的效率，更为其提供了科学决策的依据。例如，通过分析市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活动中的签到记录、服务时长、服务评价等数据，可以评估市民的参与意愿、服务质量和活动效果，为文明实践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激励提供依据。同时，数据监测还可以发现市民参与文明实践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参与渠道不畅、活动形式单一等，为改进文明实践活动提供数据参考。

### 3. 反馈运行机制

反馈机制是驱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从“有形”向“有效”转变的动力引擎，推动基于实证的数据驱动型决策优化，进而增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能力。反馈运行机制强调在建设过程中，建立“数据采集—动态分析—及时反馈—纠偏改进”的良好循环。其一，信息反馈通过文明实践平台、市民意见征集系统，收集市民的参与体验与意见建议；其二，过程反馈依托智能算法，实时监测活动效果与目标实现程度；其三，结果反馈通过指标公示、效果评估等方式，推动成果公开透明。反馈运行不仅是监督的前置机制，更是运行机制保持活力的关键动力，确保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不是“一次性工程”，而是一个不断修正、动态优化、持续改进的过程，从而形成“参与—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

运行机制的核心价值在于，其通过制度、技术和反馈的协同运行，保证了文明建设在目标设定、过程管理与效果反馈中的系统性和连贯性，从而避免文明建设流于形式或出现结构性缺陷。

## （三）动员机制——激发多元主体参与内生动力

习近平指出：“市民文明素质决定着城市文明程度。”<sup>[5]275</sup>要实现“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sup>[1]</sup>的愿景，必须充分发挥市民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关键在于有效激发并动员广大市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实践过程中，如果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脱离群众需求、脱离当地实际往往会出现“上热下冷”“干部在干、群众在看”的

“两极分化”局面。因此,动员机制的核心在于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激励机制与行动框架,使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从“政府主导”向“全民共建”转变。

### 1. 激励参与机制

市民不仅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受益者,更是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激励参与机制强调通过数字化手段降低市民参与门槛,提升参与活动的便捷性与持续性。例如,新时代文明实践 App、数字文明实践服务平台可以使市民随时随地参与文明活动。通过开发“文明积分”系统,对市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的行为进行量化激励,如参与文明实践服务、文明宣传等活动可获得积分,积分可兑换生活用品、公共服务等,从而增强市民参与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市民参与行为与需求,精准推送符合其兴趣的文明实践活动,提升参与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2. 数字素养提升机制

习近平指出:“要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夯实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sup>[6]539</sup>。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加速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数字素养和技能成为全民全社会必备的基础能力和素质。因此,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不仅需要依赖外部动员,更源于市民内在素质的现代化。构建数字素养提升机制,是确保动员机制发挥持续效能的底层支撑和关键前提。其一,基础技能普及。通过社区数字学堂、线上培训平台等渠道,开展针对不同年龄层和群体的数字化能力培训,重点帮助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sup>[7]232-233</sup>。其二,文明素养融合。将网络伦理、数字道德规范融入培训体系,培养市民辨别网络信息、抵制不良内容的能力,提升数字时代的文明修养。其三,实践场景构建。通过数字创城、网络文明传播等文明实践活动,让市民在真实场景中运用数字技能,实现知行合一。这三重维度的相互支撑,共同推动市民数字素养与文明素质的同步提升,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动员机制的意义在于,其通过激励参与机

制与数字素养提升机制的有机融合,使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由“要我参与”向“我要参与”的实质性转变,进而推动市民在数字化环境中从“被动接受”迈向“主动共建”的方向发展。

## (四) 监督机制——保障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规范运行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强调价值引领与社会动员,涉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与广大市民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多元参与必然伴随权责交织,如果缺乏监督机制,就容易出现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执行打折扣、资源分配失衡等现象,从而使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目标流于“为指标而建设”的表面工程。因此,监督机制是协调多元主体关系、保障技术应用规范的基本条件,既保障多元主体参与的活力,又避免了无序参与带来的风险,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筑牢规范运行的制度屏障。

### 1. 责任监督机制

责任监督机制的内在逻辑在于借助技术工具,实现对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项目全流程的透明化监管,确保政策执行不偏离、资源分配更精准。在建设过程中,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参与、谁尽责”的原则,构建起以数据引领、数据融合、多级联动、多元共治、快速落实为特征的责任监督机制。通过技术理性的数据汇聚、实时监测、程序追踪、办理留痕、自动回访与评价可视化,形成反科层治理的优势,推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新格局加速成型。此外,依托大数据比对、区块链存证和在线考核平台,将责任履行过程数字化、可视化。例如,利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管理系统”实时记录任务落实情况,构建可追溯的责任链条。责任监督不再局限于纸面记录和事后追责,而是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全流程监管与动态问责。

### 2. 社会监督机制

社会监督机制的核心在于,通过技术工具搭建社会意愿的表达渠道,构筑社会与政府诉求之间的“桥梁”,涵盖媒体监督、社会组织监督和公众监督三大方面。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对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效进行

公开评价；社会组织则依托第三方评估和调查研究，提供相对独立的监督视角；市民则可通过数字平台反馈意见、举报不文明行为等。借助社会监督机制，能够有效整合多元参与主体的力量，既能够极大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与办事效率，同时也能够实现数字技术对市民思想意识、诉求意愿和意见建议的激活效应，进而提升市民对城市精神文明的主体地位感知，促进市民参与建设的自我意识觉醒。

### 3. 技术监督机制

技术监督机制，指的是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以数字技术为对象、以防范风险为导向，建立起对数字技术本身的透明化、规范化与问责化监督体系，确保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目标。一方面，通过健全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和共享的规范，防止数据过度收集与滥用。例如，明确文明积分、文明实践服务记录等数据的边界与用途，建立“最小必要原则”和数据匿名化处理机制，确保监督在尊重市民隐私与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另一方面，要求对用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算法模型进行独立审查与社会评估，防止因数据样本失衡或算法设计偏差而导致的歧视性结果。

监督机制的价值在于，它通过责任、社会与技术三重监督的结合，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体系，从而保证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方向不偏离、过程不走样、结果能落地。监督机制不仅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护栏”，更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与优化的重要驱动力。

## 三、“数字+”视域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优化路径

“数字+”不仅意味着技术工具的升级，更代表着思维方式、治理模式与社会互动方式的系统性变革。然而，数字技术在赋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过程中，仍存在诸多亟待破解的深层问题。在此背景下，进一步完善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需要从技术应用层面、实践转化层面和伦理规范层面等多个方面协同推进。通过树立正确数字政绩观，破除认知壁垒、发

挥场景情景效应，强化虚拟—现实衔接、健全伦理约束框架，明确技术发展边界，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解决技术赋能带来的多重难题，为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一) 树立正确数字政绩观，破除认知壁垒

习近平指出：“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sup>[8]55</sup>。党政领导干部作为较高层级的治理主体，不仅要切实贯彻和落实各项政策，更需在战略规划、决策制定、资源整合及新领域开拓等关键性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干部惟有深入理解数字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才能有效地谋划并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的场景化应用，从而精准且高效地将技术转化为满足国家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的解决方案。因此，应通过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干部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这一根本要求，以及全面认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同时，应制定全面、系统的“数字+”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机制规划，明确各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充分考虑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需求，合理分配资源，避免盲目投入和重复建设。明确以“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干部数字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从政策源头引导数字技术从“工具性应用”转向“价值性融合”，激发广大干部群体主动提升数字技能并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内驱力。

### (二) 发挥场景情景效应，强化虚拟—现实衔接

2024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鼓励城市开展管理服务手段、管理服务模式、管理服务理念的适数化变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完善规则规范和运行流程体系。”<sup>[9]</sup>这一政策导向为强化融合机制提供了重要政策依据。融合机制在城市精神

文明建设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的系统整合与协同增效作用,能够促进文明认知向行为实践的有效转化。因此,为解决虚拟体验与现实实践之间的融合问题,应当依托数字技术增强虚拟实践场景的情感黏性与体验深度。例如,可利用VR/AR、数字孪生、沉浸式叙事等技术,构建高仿真、强互动、多模态的文明实践情境,使市民在虚拟场景中不仅能学习文明知识,更能够体验文明行为带来的积极情感反馈与社会认可,从而促进价值认同的内化。同时,需建立线上发起、线下响应的协同机制,如通过“文明实践云地图”引导市民参与身边的文明实践服务活动,通过“公益任务数字徽章”激励持续性的实地参与,真正实现“融于实、化知为行”的文明实践效能。此外,还应重视动员机制中的制度配套与流程再造。在政策引领下,应推动建立跨场景的身份认证、行为记录与积分互通系统,确保市民在虚拟空间所积累的文明实践贡献可识别、可兑换、可激励,并与现实生活中的公共服务、社会评价相挂钩,从而构建贯通虚拟与现实的一体化文明实践闭环。

### (三)健全伦理约束框架,明确技术发展边界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国家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增强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sup>[10]</sup><sup>[179]</sup>数字伦理约束框架,不仅关乎技术监督机制运行过程中的价值秩序,更决定着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健全伦理约束框架,明确技术发展边界,必须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要求,推动立法保障与标准建设,细化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及销毁各环节的规范要求,明确政府部门、平台企业、技术提供商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场景中的权责边界,设立专门的数据合规审计与算法伦理审查机制,对诸如行为评分系统、文明积分模型等关键应用进行常态化评估与纠偏,防止技术滥用和“数字歧视”。此外,应构建开放透明的监督机制,建立算法公示和公众质询制度,对涉及市民评价与激励的

核心算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其可解释性,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使市民能够了解规则、参与监督、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应强化技术治理能力建设,依托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可信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用可追溯”,在保障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促进数据有序利用。还应开展面向项目设计者、执行人员和技术团队的科技伦理培训,增强其风险意识和责任伦理,将伦理考量嵌入数字系统从规划到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只有在法治、技术和伦理三者协同的框架下,明确技术发展的红线与底线,才能实现“向善而治”,推动“数字+”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强调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N].人民日报,2025-05-24(1).
- [2]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3]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5]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6]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7]“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8]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EB/OL].(2024-05-14)[2025-05-2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235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2353.htm).
- [10]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责任编辑 王遐见)